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从关联方购买设备及配件	3,000,000.00	527,265.48	生产经营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	800,000.00	201,698.04	生产经营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3,800,000.00	728,963.52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关联方一：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微曼”）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 6 号楼一、三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崔恩辉

实际控制人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793.1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软件产品的销售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检测设备、光学仪器及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硬件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（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塑料、橡胶及危化品）；机械、电子、光学、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创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比微曼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，故比微曼为公司的关联方。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关联方二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伟民

实际控制人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,398.4805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仪器仪表、电子、环保、电工器材、机械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、制造加工、销售；资产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信息网络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创元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董事周微微、徐飞、孙侨在创元科技任职，董事张海霖在创元科技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

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。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、业务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（1）公司及下属子、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比微曼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（不含税价）；

（2）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提供咨询服务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（不含税价）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微微、徐飞、孙侨、张海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均回避表决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